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
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分局：

现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公安厅《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面推行网格化智慧监管

一是严格落实网格化检查要求，对辖区学幼食堂，为学校供

餐的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小餐饮、小食品店、小饭桌使用手持终端 APP 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检查频次。其中学幼食堂，为学校供餐的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春秋季节开学各检查 1 次，全年至少 3 次，并建立电子监管档案。二是指导学幼食堂，为学校供餐的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使用企业端 APP 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问题整改等工作。

二、大力推进“明厨亮灶+互联网”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要整合现有数字校园视频监控等资源，积极筹划，将明厨亮灶、校园安全等专题视频资源统一纳入沈阳市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视频整合系统管理。

三、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

在辖区学幼食堂，为学校供餐的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一是推行“关键岗位操作指南”、色标管理及“4D”管理，确保 11 月底前关键岗位规范化比例达到 80%以上；二是开展食品安全公开承诺，确保 11 月底前公开承诺率达到 100%；三是推广使用“辽宁省食品餐饮安全监管系统(<http://cy.mxwz.cn>)”，进行大宗商品台账追溯信息采集和数据录入工作。

附件：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公安厅《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

**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
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沈抚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食品全过程、全流程、全链条监管

1. 开展食品安全公开承诺。2020 年末校园食堂和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安全公开承诺率要达到 100%。

2. 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校园食堂和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要每半年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并定期向所属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出报告。2020 年末自查报告率要达到 90% 以上。

3. 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到 2020 年末校园食堂和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关键岗位规范化比例要达到 70% 以上，切实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4. 大力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教育部门要联合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2020 年末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要达到 100%，进一步提高智慧监管水平。

5. 持续做好追溯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和完善校园食堂和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宗商品台账追溯信息电子化管理工作，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重点加强对米、面、油、肉、添加剂、乳制品、水产品、调味品等 8 大类食品的采购管理。探索建立与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的追溯衔接机制。

二、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饮食教育和适量加餐工作

1.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保证校园食品安全，全面推行“明厨亮灶”信息化，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家长参与监督。对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加工、储存等实行全过程监督。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

2. 加强食品安全及营养知识普及教育。积极开展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和管理者的业务知识培训，将食品安全及营养知识纳入课堂教学内容。有条件的幼儿园、学校积极开展食育，加强对学生进行食品安全、食物营养、食物与传统文化、饮食礼仪方面的教育。培养学生从小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减少摄入不安全食物风险，降低营养不良与超重、肥胖等相关疾病的发病率。

3. 加强对低年级学生营养干预工作。切实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科学保障 6-12 岁学龄儿童饮食模式，逐渐从学龄前期的三顿正餐、两次加餐向相对固定的一日三餐过渡。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中国营养学会发布编制的《中国儿童青少年零食指南（2018）》，为保障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积极推进一至三年级学生课间适量加餐，加餐

要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础上，以水果、营养餐包，奶类和坚果为主。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和公安厅将组成联合督查组适时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督导检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王旭东

省教育厅联系人：孙宇新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杨宗华

省公安厅联系人：蔡党毅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
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教育厅(委、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 1 —

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的通知》要求,切实解决学校及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和食品安全问题,加快构建长效机制,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一)供餐单位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一是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二是从业人员要保持个人卫生良好,定期参加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每周进行一次集中学习,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三是生熟食品分开存放,烧熟煮透食品,食品的保存条件和期限符合要求,餐饮具清洗消毒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餐食的配送温度和时间符合规定。四是每周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五是建立检验检测室,对大宗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环境、成品等进行检验检测。六是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逐步通过体系认证。七是根据产能情况,投保相应额度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学校要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一是校长(园长)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参加食品安

全检查,研究重大隐患整改措施,下达隐患整改任务并跟踪落实,严格遵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不得加工制作和提供的食品品种规定。二是中小学和幼儿园应明确陪餐人员职责,制定陪餐计划。陪餐人员负责对饭菜进行客观评价,对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做好陪餐记录。对陪餐中发现的和学生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督促立即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三是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不再签订新的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合同。四是学校要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对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到位的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学校应及时终止承包或委托经营行为。五是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已经设置的,要逐步退出。寄宿制中小学确需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的,应依法取得许可,原则上只售卖纯净水、矿泉水、预包装面包、牛奶等食品。六是采用食堂方式供餐的,依实际公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品种、规格、供货者的名称和经营资质等。采用供餐单位方式供餐的,要公开供餐单位的名称、地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食品安全等级等。七是对学校周边用房有管理权限的学校,不得将周边用房租借给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或单位。

(三) 供餐单位和学校要严格执行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

一是明确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负责人。负责人应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工作细致、为人正派,掌握食品原料进货查验相关规定,具有辨别食品原料感官性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能力。二是确定可以采购和使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及接收要求。不得采购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亚硝酸盐,不得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三是加强对食品原料供货商的监督,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该督促整改的要坚决督促整改,该撤换的要坚决撤换,并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四是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原料采购及食品贮存、食品加工制作、分餐或售卖、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自查等信息。

二、进一步强化管理责任

(四) 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一是加大对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小食品店、小餐饮店等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持有健康证明,售卖或贮存、使用的食品是否为“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以及不得向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的食品品种等。二是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校园周边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

产经营等行为。三是接到疑似食源性疾病的报告后,依法依规迅速核查处置,科学、规范进行调查和采样送检,按规定进行报告和通报。四是对引发食源性疾病暴发的食品经营者,要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隐瞒、谎报、缓报,是否隐匿、伪造、毁灭、转移有关证据。五是对引发食源性疾病暴发,且查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食品经营者,要依法严惩重处。六是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接到食源性疾病事件报告后,未及时发现依法查处,造成事件扩大或者蔓延,及隐瞒、谎报、缓报的,依法依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政纪处分。七是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

(五)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一是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二是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等,实施“明厨亮灶”。三是指导、督促学校提高食源性疾病防控意识和能力;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四是督促学校在发生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后,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五是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对学校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

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接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信息后,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属地卫生健康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源性疾病的,依法依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政纪处分。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三、大力推进社会共治

(七)充分发挥“明厨亮灶”作用。一是具备条件的学校要积极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公开本校食堂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公布查看方式和渠道,供家长委员会代表查看。二是市场监管、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随机抽查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主动查找、发现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三是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未实现“明厨亮灶”的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

(八)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科普宣教。一是学校要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活动,提升学生食品安全防范能力。二是学校要结合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重点宣传普及合理膳食理念和集中就餐安全知识,提醒学生常见的食品安全误区,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三是市场监管、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发使用多种形式科普宣传载体,包括编写和发放书面材料,制作和展示H5、海报、展板等,编制和播放公益广告、短视频、微电影、动漫等。

(九)有序组织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检查。一是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建立完善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例行检查等制度,明确检查内容、检查频次等。二是家长委员会推选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工作细致、为人公正的家长代表参与检查。三是家长委员会代表要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四是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例行检查的频次和具体日期。五是学校对家长委员会代表检查时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或风险隐患,条件具备的,立整立改;条件不具备的,作出合理解释,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

四、以担当负责的精神抓好落实

(十)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坚决的斗争精神,切实抓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十一)加强督导检查。各地区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

安等部门要联合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督导发生过学校食物中毒或食品安全事件的地区和学校。对态度不积极、工作不主动、虚于应付,该督促的督促,该提醒的提醒,该约谈的约谈,该问责的问责。